

关于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洗煤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洗煤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洗煤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603-640912-89-02-386591）位于平罗县崇岗镇，属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年煤炭洗选能力120万吨跳汰洗煤机1台，年产精煤90万吨、中煤12.9万吨；扩建1500m²储煤仓，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4万元，占总投资的22%，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平罗县星昌煤炭有限公司洗煤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期间场地清理采用湿法作业；施工期外购少量商品混凝土即可满足施工需求，禁止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当风速过大时（5m/s 以上），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易起尘材料采取苫盖措施抑制扬尘。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原煤卸料粉尘、原煤堆存转运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原煤卸料、堆存转运及破碎筛分工序均在配备自动门的密闭钢架储煤仓内进行，配置喷淋设施抑制粉尘，卸料时采用雾炮抑尘；原煤堆存转运产生的粉尘通过对原煤喷淋、转运过程采用雾炮抑尘至受煤坑，再通过配置喷淋设施的封闭式廊道的输送带送至破碎机，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破碎筛分粉尘经厂房顶部配置喷淋设施抑尘，在破碎筛分工序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在厂内设置运输车辆通道及设置限速标志，两侧配置喷淋管线进行抑尘，安排专人负责运煤车道清洁，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加强运煤车辆管理，严禁超载，散煤运输车辆需苫盖篷布，集装箱运输车辆保持外壁清洁。通过以上措施，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于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洗车废

水和洗煤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洗煤废水经收集、压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及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洗煤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均在车间内布置并定期保养维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置。

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洗车台沉淀泥、煤矸石、煤泥、收尘灰、沉降灰和废机油。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洗车台沉淀池定期清理出的沉淀泥、洗煤生产线产生的煤矸石和煤泥，全部暂存堆置在主生产车间后，及时运至附近砖厂（宁夏格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

合利用；收尘灰、沉降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洗煤生产线；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厂房内设置的危废贮存点（12m²）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影响措施

危废贮存点、循环水池、浓缩池为重点防渗区，洗煤车间、储煤仓、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厂区裸露地面、道路、生活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即“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循环水池、浓缩池为重点防渗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K ≤ 10⁻⁷cm/s；洗煤车间、储煤仓、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0⁻⁷cm/s；厂区裸露地面、道路、生活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均为混凝土硬化。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县级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5月19日印发
